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江狱减字第103号

罪犯蔡芳苗，男，1988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（2021）闽0581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芳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；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150元以及扣押在案的毒资人民币16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同案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终67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止。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 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该犯有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9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2606.5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6. 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6150元以及毒资人民币1600元，判决时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150元，判决时已扣押毒资人民币16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 年2 月6 日至2024年2 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；2024 年2 月22 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亦无不同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蔡芳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芳苗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4年3月1日